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52地號 住宅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簡報



開發單位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環評單位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簡報大綱

壹

開發內容及現況

貳

開發計畫歷程

參

申請變更理由與內容

肆

本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伍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壹、開發內容及現況

□ 基地位置

- 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與市政北二路路口，基地面積為1,707.89m²。
- 興建地上32層，地下6層，樓高111.44公尺(不含屋突)之住宅大樓。
- 基地目前施工中。



參、申請變更理由與內容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

- ▶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 第26條：「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本案樓高111.44公尺，得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故提出原審查結論變更。
- ▶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略以「因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 本計畫因應認定標準規定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

107.04.11

認定標準修正

致原開發行為未
符合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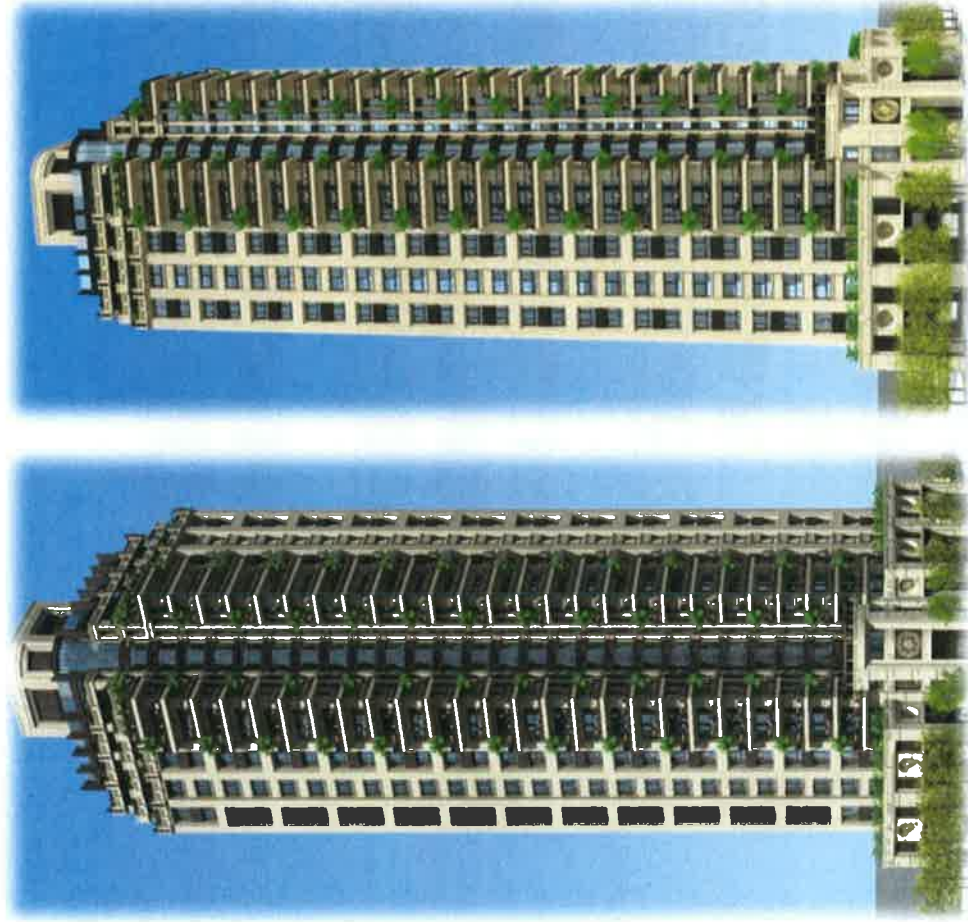
提出審查結論
變更

肆、本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102年9月25日備查)	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	差異說明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p>	<p><u>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u></p>	<p>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修正，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p>
<p>(一) 請依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各委員及單位所提意見辦理。</p>		
<p>(二) 承諾假日全日不出土、灌漿及打石等工程。</p>		
<p>(三) 認養基地周邊人行道及行道樹</p>		
<p>(四) 承諾設置空氣品質及噪音即時監測顯示面板，監控3樓機車停車場空氣品質及噪音量。</p>		
<p>(五) 本案應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p>		
<p>(六)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p>		
<p>(七)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三、請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p>		

伍、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 本次變更係依行政院環保署於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使本計畫已不適用上述認定標準。
-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
- 就本計畫變更開發行為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差異而言，開發內容均未變更，故變更後對環境未增加任何影響。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